



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 函



立案證書字號：高市社局一證字第 9716004 核准立案

團體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南三路 11 號 14 樓

社長：柴美娟 0939-355911

e-mail：zontakhs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各大專院校及高中、高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崇高(娟)字第 1080902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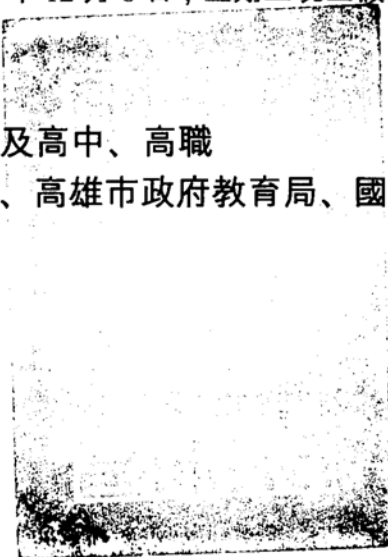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送國際崇她高雄社 108 年度第十七屆「崇她獎」獎學金頒發辦法，敬請 貴校推薦並協助轉知優秀女青年參加，以獲得肯定及殊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優秀女青年，本社自 92 年起配合國際崇她總社透過服務及倡議賦權女性，特設置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「崇她獎」獎學金。
- 二、本案依據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「崇她獎」獎學金頒發辦法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午夜 12:00 為準
- 四、申請辦法：
 1. 「申請表」請自本網址
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wiLK4bF11PCSh8putxyMCUBM6MXP0UdP/view?usp=sharing>) 下載。
 2. 須同時將所有申請文件 Email 至 (zontakhs@yahoo.com.tw)，佐證資料、送審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之用。
- 五、得獎通知及頒獎典禮：將寄送 Email 及書面得獎通知暨邀請通知予各得獎者及就讀學校；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6 日，星期五晚上假 國賓飯店 20F 樓外樓舉行頒獎典禮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大專院校及高中、高職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際崇她 31 區中華民國總社



柴美娟

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「崇她獎」獎學金

頒發辦法規章

第一條：

本獎學金之設置係為配合國際崇她社宗旨，獎勵優秀女性青年學生發揮其能力與才藝，培養其成為具有關懷人群與國際視野之領導人才；成為國際社會的棟樑為目的。

第二條：

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創設之「崇她獎」，係由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獎學金委員會主辦。於每年十月受理申請、辦理審核與頒發獎學金等相關事誼。

第三條：

本獎學金分為：語文、科學、藝術、體育、技能（各項專業技能）、服務（社團、義工等富有績效者）、與商學(JMK)等七項。

原則上，每個項目擇優錄取一～二名，頒發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：

本獎學金之頒發對象為：「就讀於高雄市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）以上之優秀女性在學青年學生」。

第五條：

申請標準為符合下列條件者；於規定期限內，經就讀學校推薦認可，始可提出申請（申請表格如附件二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- 一. 基本條件：前一學年度德育成績達 80（含）分以上或列出德育評語，學業成績達 70（含）分以上者。（檢附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影本）
- 二. 特別條件：就所申請之項目，最近三年內榮獲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區域性、校際性等競賽或相關活動表現優異者，且具有正式證明文件者。

第六條：

本獎學金之頒發以每年一次、公開表揚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：

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籌募支應。

